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71号文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47,159,090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格林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格林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推荐格林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林美

股票代码：002340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设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
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
南侧荣超滨海大厦 A 栋 20 层 2008 房

邮政编码：518101

电话号码：86-755-33386666

传真号码：86-755-33895777

互联网网址：www.gemhi-tech.com

电子信箱：mujian@gmail.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与上市情况

2006 年 12 月 12 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有限”）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协迅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截止 200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362: 1 的比例折为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 22 日，广东省财政厅做出了粤财工（2006）395 号《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格林美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筹）的股份总数为 5,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9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140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3 万股，公开募集资金净额 70,353.98 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0]0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取得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332 万元。公司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汇丰源	2,130.08	22.83
2	广风投	1,703.25	18.25
3	协迅实业	960.00	10.29
4	鑫源兴	782.81	8.39
5	同创伟业	500.00	5.36
6	盈富泰克	344.83	3.69

7	殷图科技	200.00	2.14
8	粤财投资	144.73	1.55
9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233.00	2.50
10	社会公众股	2,333.00	25.00
合计	—	9,332.00	100.00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回收利用废弃钴镍资源、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高技术产品业务。从全国范围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掌握了先进的技术和产业经验，是中国循环经济与低碳制造的实践者与先行者之一。尤其是在电子废弃物领域，公司目前已经拥有广东、湖北和江西等三省的回收与处置资质，成为中国跨省处理电子废弃物的少数企业，成为国内上市公司中拥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的优势企业。

近几年来，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在提升公司钴镍资源循环利用产能和产量的同时，积极拓展废弃资源循环利用的新方法和新模式，突破了电子废弃物绿色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实现了对电子废弃物的高效循环利用，尤其是创立电子废弃物中废旧塑料到塑木型材的低碳产品循环再造模式，并牵头制定 10 多项国家标准，在湖北、江西建成三个先进的电子废弃物处理工厂，年设计能力达到 10 万吨以上，拉通了从废旧电

池、废弃钴镍资源到电子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延伸了产业链，成为综合型的城市矿产资源循环利用企业，提升了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公司近年来业务增长迅猛，销售收入从 2006 年的 1.04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5.70 亿元，资产规模从 2006 年的 1.50 亿元增长到 2010 年的 19.26 亿元。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钴镍产品和塑木型材产品都已经成为行业优质品牌，在国内外拥有近 200 家客户，并与下游行业的主要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在主导产品市场领域，公司与行业下游硬质合金行业 80% 厂家建立了合作关系，从而稳定了公司在该行业的市场领导地位。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9-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总额	2,826,977,027.22	1,926,421,644.37	782,798,677.77	482,434,654.47
负债总额	1,665,612,737.74	871,794,684.80	499,611,181.04	252,227,132.65
所有者权益	1,161,364,289.48	1,054,626,959.57	283,187,496.73	230,207,521.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651,394,356.09	570,004,048.39	367,726,002.35	304,384,591.63
营业利润	82,563,872.53	74,487,065.29	58,443,799.60	40,301,157.04
利润总额	106,281,000.14	97,125,865.98	61,943,795.78	43,499,936.05

净利润	89,872,745.01	85,687,694.29	56,978,974.91	41,336,008.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929,815.01	85,687,694.29	56,978,974.91	41,336,008.3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59,945.08	-334,439,042.98	73,670,099.36	51,917,36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246,887.93	-579,049,774.51	-226,675,237.94	-170,948,21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14,255.11	1,000,183,305.34	190,160,378.62	136,283,44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92,216.77	164,120,812.62	77,322,369.52	40,167,129.48

4、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9-30 /2011 年 1-9 月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5	1.42	0.95	1.29
速动比率（倍）	0.54	0.63	0.62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92	45.25	63.82	52.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79	12.49	33.77	25.82
存货周转率（次/年）	0.84	1.30	2.73	2.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2	-2.76	1.0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7	8.69	4.05	3.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36	0.32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28	0.30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9	6.82	21.15	18.81
----------------------------	------	------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股票面值：1.00 元

（三）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数量：47,159,090 股

（五）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格林美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0.75 元/股。

格林美和国信证券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

（六）募集资金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037,499,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499,9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00 元。

（七）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

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经过对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和数量进行簿记建档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为以下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股数 (股)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0
2	天津晟乾宝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
3	上海戴德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0
4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6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
7	苏州睿石尼盛股权投资中心	4,400,000
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090
	合 计	47,159,090

(八)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8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

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其他能够影响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之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

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六、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保荐代表人： 陈日甫、范信龙

联系电话： 021 - 60933187

传真： 021 - 60933172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日甫 范信龙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25 日